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化字第1148109932號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列管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環境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4條、第26條第2項、第27條第2項及第44條第4項。

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化學物質管理署

(二) 地址：106098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
(三) 聯絡人：趙技士

(四) 電話：(02)2325-7399分機55314

(五) 傳真：(02)2325-3823

(六) 電子郵件：yiting.chao@moenv.gov.tw

部長彭啓明